

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抚水审字〔2023〕78号

关于对古城子河 DN800 原水管维修及詹家河输水暗渠加固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

抚顺市供水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古城河原水管线、詹家河输水暗渠施工的申请》和《古城河原水管线、詹家河输水暗渠维修方案（过河管部分）专项施工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施工方案》）已收悉。我局委托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对《施工方案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并形成了审查意见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次施工方案共涉及 2 处维修工程，项目概况为：

古城河 DN800 原水管线始建于 1982 年，承载沈抚新区和和平水厂主要原水生产管道，因河道内局部管道破损漏失严重，供水集团自筹资金对该破损管道进行抢修，该条管线铺设在岩盘上距河岸 2.3 米深，管线位于古城河橡胶坝下游约 150 米处，供水

管线管径 DN800，单根长度 6 米。

詹家河河内现有供水集团输水暗渠两条，分别建设于 1974 年和 1986 年，材质为钢筋混凝土渠道。过河部分原有混凝土加固，因近些年河水不断冲刷，部分混凝土加固已经损坏（原有 200mm 厚混凝土加固），已经严重影响正常运行安全。因两条暗渠肩负着下游 6 个水厂的原水供应，为保障供水安全，供水集团计划投资 20 余万元，对詹家河过河暗渠部分进行重新加固（对原有加固进行拆除并重新加固 200mm 厚混凝土）。

本次涉河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计划工期如下：

1、古城河 DN800 原水管线维修工程预计施工工期为 7 天，（具体以手续日期为准）

2、詹家河过河暗渠维修加固工程预计施工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-2023 年 11 月 15 日。

二、项目施工方案的批复

1、原则同意古城子河 DN800 原水管维修及詹家河输水暗渠加固工程施工方案，工程施工方案及主要措施，按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审查意见执行。

2、建设项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施工需接受水利主管部门的现场监督，如工程施工内容有重大改动，应及时与水利主管部门取得联系，并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可。

3、为确保主汛期防汛安全及防汛抢险通道的畅通，工程施工工期严格控制在非主汛期。若因工程建设及运行造成其他水利工程破坏的，由你单位按要求给予恢复。若因工程建设及运行造成灾害的，由你单位负责损失赔偿及工程恢复治理。

4、工程实施期间请你单位应进一步进行现场勘查，确定工程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是否还有管道、缆线等其他工程，若有此类情况，请与相关单位办理手续，并按其要求组织实施。若影响其他第三方权益，应停止施工，协商一致后方可施工。

5、工程建设期间，你单位应加强废水、废渣、废料的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质污染。施工结束后，应及时彻底拆除施工道路等临时工程，清运施工设施及废渣废料，恢复河道原貌，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方可退场。

6、工程建设涉及到的其他事宜由你单位自行协调解决。

